

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房建设计一标段

标段编码：LSFJ2501171-05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三卷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封面	71
目录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一）投标函	73
（二）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二、授权委托书	77
三、联合体协议书	78
四、投标保证金	7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9
五、费用清单	80
六、资格审查材料	81
（一）基本情况表	81
基本情况表	8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
（附件）企业资质	81
（附件）企业证书	8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附件）财务状况	8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3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4
（五）信誉资料表	85
信誉资料表	8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6
（附件）基本信息	86
（附件）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7
主要人员简历表	87
(附件) 基本信息	87
(附件) 资格证书	87
(附件) 社保	87
(附件) 业绩	87
七、设计方案	88
八、其他资料	88
第七章 其他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溧水分中心) 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房建设计一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SFJ2501171-05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审批文号:溧政投字[2025]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润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润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房建设计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深化设计（不含基坑支护）、二次深化设计（含幕墙、钢结构、雨棚等）、补充设计、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由设计人负责报审，并确保审图通过，发包人给予协助），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包含配电间土建）、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消防设计（含配电房气体灭火等）、人防设计（含人防预案、人防标识标线等）、绿色建筑设计、内部装修（含二次消防）、智能化设计、总平面（含竖向、管线综合）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化景观设计、防雷设计；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优化设计等。

2.3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1,688,4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本标段设计范围为其中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1533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6810平方米。地块一位于中兴东路以南、星河路以西、滕家路以北，占地面积47643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规划为工业用地；地块二位于中兴东路以南、星河路以东、滕家路以北，占地面积3837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规划为工业用地；地块三位于中兴东路以南、经一路以西、滕家路以北，占地面积14977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规划为工业用地；地块四位于中兴东路以南、经一路以东、滕家路以北，占地面积14782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75万平方米，规划为工业用地；地块五位于中兴东路以南、秦淮大道以西、滕家路以北，占地面积37565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规划为工业用地。五个地块容积率均为1.5-2.5，新建最大建筑高度小于50米，最大单跨24米，最高层数9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人防等级为六级。建筑功能为厂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同步建设各地块内部的道路、广场、绿化、管线、照明等工程。

2.7 其他说明：工程计费额按79459.4万元计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社保要求：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
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人在参与溧水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时，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体现)(注：《诚信投标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章视为无效)；

7、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承诺书）；

8、本项目拒绝接受处于被认定溧水区不良行为或‘黑名单’影响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

		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 (0~5.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满分4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满分4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5分，满分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1.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室内设计专业（或室内装饰装修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满分2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园林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1）职称证上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的，提供职称证；（2）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的，但是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和相应毕业证书；（3）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且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和从事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资历证明（该证明必须由职称评审所在地职称评审部门所出）】（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产品特色鲜明，能满足产业引入要求。（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布局 (0~5.00)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满足消防间距

			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空间 (0~5.00)	建筑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经济适用,满足招标要求以及实际使用要求,规划符合招标人定位及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地块开口、各类流线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顺畅,各功能灵活合理配置,不同功能区域设计细节到位。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造型效果 (0~5.00)	建筑构思创意新颖,空间处理多元,立面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体现项目和区域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提供建筑立面剖面图纸、立面分析图、材料分析图、鸟瞰图、人视图等重要节点效果图,提供不全、空间不符合或仅提供参考图本项打分按“无”处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安全实用性、经济适用性、设计合理性 (0~5.00)	结构方案选型安全可靠,结构平面布置经济、合理。材料选用合理,造价控制得当。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各专业方案及设计深度 (0~5.00)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各专业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海绵城市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项目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质量 (0~4.00)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保障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重难点剖析及合理化建议 (0~4.00)	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建议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经济、措施得力。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 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 省级及以上得2分/

		个；市级得1分/个。奖项限评两个项目，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如发证日期与发文日期不一致时，以发文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评分细则补充说明：

1) 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设计方案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设计评审的评委人数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

4)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为准。

5)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评分中所有投标项目组人员及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可重复计分。

7)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

2、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凡参加投标的企业，一经发现有围串标、挂靠、转包等不良行为的，一律记入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溧水市场6个月以上并予以公示。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润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福田路1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 号新城总部大厦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李庆传
电话：	025-56605820	电话：	1806127377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6221106）](tel:025-5622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润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福田路1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25-566058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 联系人： 李庆传 电话： 180612737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标段设计范围为其中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1533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6810平方米。地块一位于中兴东路以南、星河路以西、滕家路以北，占地面积47643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规划为工业用地；地块二位于中兴东路以南、星河路以东、滕家路以北，占地面积3837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规划为工业用地；地块三位于中兴东路以南、经一路以西、滕家路以北，占地面积14977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规划为工业用地；地块四位于中兴东路以南、经一路以东、滕家路以北，占地面积14782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75万平方米，规划为工业用地；地块五位于中兴东路以南、秦淮大道以西、滕家路以北，占地面积37565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规划为工业用地。五个地块容积率均为1.5-2.5，新建最大建筑高度小于50米，最大单跨24米，最高层数9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人防等级为六级。建筑功能为厂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同步建设各地块内部的道路、广场、绿化、管线、照明等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5年10月31日、3年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770,055,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u>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深化设计（不含基坑支护）、二次深化设计（含幕墙、钢结构、雨棚等）、补充设计、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由设计人负责报审，并确保审图通过，发包人给予协助），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包含配电间土建）、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消防设计（含配电房气体灭火等）、人防设计（含人防预案、人防标识标线等）、绿色建筑设计、内部装修（含二次消防）、智能化设计、总平面（含竖向、管线综合）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化景观设计、防雷设计；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优化设计等。</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u>90</u>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u>40</u>日历天 初步设计：<u>20</u>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u>30</u>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1）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社保要求：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u> <u>（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u>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 <u>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u> <u>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u>

		<u>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u>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u> <u>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u>6、投标人在参与溧水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时，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体现）（注：《诚信投标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章视为无效）；</u> <u>7、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承诺书）；</u> <u>8、本项目拒绝接受处于被认定溧水区不良行为或‘黑名单’影响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投标。</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9-01 16: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1,688,400 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出的总价除正常的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会务费、会场租赁费、设计驻场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分理处 账号：3201240221010000006265 银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9-16 09:0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u>3</u>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评分细则备注：1）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设计方案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设计评审的评委人数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为准。5）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评分中所有投标项目组人员及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可重复计分。7）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u> <u>2、其他要求：</u> <u>1）与招标投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u> <u>2）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不受来自第三方侵权控制论或索</u>	

	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活动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全部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付清。 5) 凡参加投标的企业，一发现有围串标、挂靠、转包等不良行为的，一律记入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溧水市场6个月以上并予以公示。 3、承诺书格式：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参与溧水区各项招投标活动，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四、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核算； 六、网上投标时使用本企业自行购置的电脑、制作软件、加密锁等相关工具，不外借或借用； 七、不泄露应当保密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信息； 八、通过资格预审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放弃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不放弃投标； 九、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十、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项目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施工； 十一、中标后绝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十二、中标后按照税法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在工程付款前提供含分包方就地缴纳
--	---

税款的完税凭证。

十三、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如违反以上承诺之一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被核实的，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自觉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的处理，并停止参与溧水区公开招标项目六个月以上：（一）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参与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招投标活动的（含报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投标、开标等）；（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三）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在招标项目中采用协商好的报价方式谋取中标的；采取打招呼的方式让其他有投标意愿的单位放弃投标的；（四）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技术标雷同或有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的；（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十）同一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十一）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十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十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有明显违规情形的。十四、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e”路阳光交易平台会员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十五、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除加盖企业公章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承诺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年月日

2) 承诺书1

致（招标人）：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并按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年月日

	<u>3) 承诺书2</u> <u>致（招标人）：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本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并按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年月日</u> <u>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无偿提供3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并采用胶装。</u> <u>5、最高限价为1168.84万元（工程计费额按79459.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u> <u>6、设计费结算方式：最终设计费=中标价/246810m²*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如最终费用超过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费用。</u> <u>项目分期实施，预估建设年限较长，存在部分地块不启动设计的可能，若建设单位未对部分地块启动设计工作，则不支付相关费用和地块未设计的违约费用。</u> <u>项目若设计及相关服务未全部完成的，则按中标单价五折结算已完成设计工作量相关设计费。</u> <u>合同价款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外出考察费、试验测试费、专家评审费、调查费、劳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会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u> <u>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房建设计一标段

标段编码：LSFJ2501171-05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 (0~5.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满分4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满分4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5分，满分3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1.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5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室内设计专业(或室内装饰装修专业)人员1名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

		(0~2.00)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满分2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园林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1）职称证上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的，提供职称证；（2）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的，但是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和相应毕业证书；（3）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且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和从事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资历证明（该证明必须由职称评审所在地职称评审部门所出）】（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产品特色鲜明，能满足产业引入要求。（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体布局 (0~5.00)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满足消防间距要求。（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空间 (0~5.00)	建筑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经济适用，满足招标要求以及实际使用要求，规划符合招标人定位及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地块开口、各类流线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顺畅，各功能灵活合理配置，不同功能区设计细节到位。（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建筑造型效果 (0~5.00)	建筑构思创意新颖，空间处理多元，立面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体现项目和区域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提供建筑立面剖面图纸、立面分析图、材料分析图、鸟瞰图、人视图等重要节点效果图，提供不全、空间不符合或仅提供参考图本项打分按“无”处理。（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安全实用性、经济适用性、设计合理性 (0~5.00)	结构方案选型安全可靠，结构平面布置经济、合理。材料选用合理，造价控制得当。（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各专业方案及设计深度 (0~5.00)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各专业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海绵城市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项目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质量 (0~4.00)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保障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重难点剖析及合理化建议 (0~4.00)	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建议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经济、措施得力。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 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 省级及以上得2分/个; 市级得1分/个。奖项限评两个项目, 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 如发证日期与发文日期不一致时, 以发文日期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作，发包方_____进行项目有关的所有管理工作，工程地点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建设内容及规模：_____

4.2、发包工作内容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深化设计（不含基坑支护）、二次深化设计（含幕墙、钢结构、雨棚等）、补充设计、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由设计人负责报审，并确保审图通过，发包人给予协助），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包含配电间土建）、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消防设计（含配电房气体灭火等）、人防设计（含人防预案、人防标识标线等）、绿色建筑设计、内部装修（含二次消防）、智能化设计、总平面（含竖向、管线综合）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化景观设计、防雷设计；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优化设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正式图纸 10 份，根据审查报批、施工现场需要增加图纸不收取费用，增加不超过 10 份。注：设计阶段应提供相应阶段文本，同时提供配合报审过程的文本。提供资料形式为纸质+电子图。

2、未中标单位技术成果文件补偿方案：不补偿。

备注：

1) 根据后期过程中实际需要，如要求增加图纸套数，乙方应予以配合，多于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份数的，由需求方承担相关制印费用。

2) 提交纸质文件时均应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包括 CAD 文件）。

3) 在甲方及有关方面对设计方案明确修改意见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并送审；在建设主管单位对施工图的审批意见明确后的 15 个工作日后完成正式的施工图。

3、设计人协助委托人办理方案审查、行政审批、施工图审查、数字报建、管综方案审查等相关手续。强制性审查范围以外的项目，由委托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设计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和完善施工图。

4、设计人应协助招标代理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提供施工图中主要工程内容及材料，避免缺项漏量。

5、所有设计变更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和确认，未经相关设计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将设计变更直接交付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设计费 5%，扣完为止。

6、若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响应委托人技术服务需求，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设计费 5%，扣完为止。

7、设计人应进行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设计任务书、地勘报告、测绘报告、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等设计依据文件，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于设计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标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溧委

办发〔2021〕59号）及《溧水区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溧招管〔2023〕1号）要求执行。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7.2 本工程项目设计费包含评审费、专家论证费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付款进度

1. 方案设计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10%；
2. 初步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20%（含已付）；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后付至合同价的40%（含已付）；
4. 施工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最终结算设计费的80%（含已付）；
5.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付清尾款。

设计费结算方式：

最终设计费=中标价/246810m²*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如最终费用超过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费用。

项目分期实施，预估建设年限较长，存在部分地块不启动设计的可能，若建设单位未对部分地块启动设计工作，则不支付相关费用和地块未设计的违约费用。

项目若设计及相关服务未全部完成的，则按中标单价五折结算已完成设计工作量相关设计费。

第九条 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除出现 10.3 条款中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参照 LPR 利率标准）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

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2.4 设计人以收到发包人通知即为设计开工的标志。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应全额退还所收设计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9.2.8 所有因设计人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设计人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

9.2.9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矛盾、设计遗漏等，及时出具设计变更，不得拒绝发包人合理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有争议，发包人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要求更改设计时，设计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协商后方可修改，且设计人需在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设计人不得应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以上设计的更改，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2 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因发包人需求合理调整设计，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10.3 设计人对于接触到的工程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资料、文件、设计变更直接发给合同外其他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10.5 设计缺陷处罚条款：

（1）设计方案报规委会审议（如需），原则上2次（含两次）以内必须通过，否则，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每增加一次上会，扣除合同设计费10%，扣完为止。

（2）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两次未通过图审合格的，每增加一次，设计人按已设计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设计人应委派一名设计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周至少3次，每次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图纸设计问题，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工程质量施工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常驻设计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设计驻场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设计驻场人员应

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设计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

（4）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对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满意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各项违约责任。

（5）设计人应进行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设计任务书、地勘报告、测绘报告、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等设计依据文件，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于设计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浪费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按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引起项目损失或浪费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发包人按损失或浪费金额的 5%扣除设计费，扣除上限为设计费总额。

（6）所有设计变更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和确认，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将设计变更直接交于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设计费 10%，扣完为止。

（7）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后期在编标所用施工图基础上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的 1%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经济损失或浪费的，同时按照上述第 5 条内容承担赔偿责任。

（8）若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响应发包人上述之外的其他技术服务需求，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设计费 5%至 10%，扣完为止。发包人服务需求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9）设计人如发生《溧水区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

（试行）》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或“黑名单”情形的，除执行上述约定外，同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据该文件作出的惩戒决定。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差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设计人应安排专人专车配合发包人及管理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13.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 5 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为星河路以西，滕家路以北地块；地块二为星河路以东，滕家路以北地块；地块三为经一路以西，中兴东路以南地块；地块四为经一路以东，中兴东路以南地块；地块五为秦淮大道以西，中兴东路以南地块。

2、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所在地规划以及本项目范围示意图如下所示。



4、建设规模

对片区内老旧厂区更新建设，新建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153337.43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约 47643.42 平方米，地块二占地面积约 38369.77 平方米，地块三占地面积约 14977.32 平方米，地块四占地面积约 14782.24 平方米，地块五占地面积约 37564.68 平方米。

5、项目规划情况

本项目 5 个地块均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

6、地块现状

（一）地块周边现状

现状均为空地。



第二章、规划控制条件

一、规划指标：

星河路以西，滕家路以北地块，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5-2.5，限高 50 米；

星河路以东，滕家路以北地块，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5-2.5，限高 50 米；

经一路以西，中兴东路以南地块，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5-2.5，限高 50 米；

经一路以东，中兴东路以南地块，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5-2.5，限高 50 米；

秦淮大道以西，中兴东路以南地块，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5-2.5，限高 50 米；

二、公共配建：

1、应按规定指标一次性统一安排各项配套设施，可以集中的配套设施应集中布置，有碍观瞻的配套用房及设施（备），应加以隐蔽、美化。

2、地下室由设计单位根据停车配套设施及其他需求考虑设计并测算经济技术指标，纳入总建筑面积。各功能用地范围可根据方案进行合理调整。

三、停车配建：

规划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应符合《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19）版》、《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办法》（宁规划资源规〔2023〕2 号）中的相关要求。

四、交通组织：

1、应合理进行规划用地内的交通流线组织并建立与外部城市道路的便捷联系，避免不同类型交通流线的相互干扰，减少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

2、用地内道路设置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五、地块城市设计要求：

应符合《南京市城市色彩控制导则》（试行）、南京市街道设计导则（试行）、南京市建筑设计导则（南京市建筑管理技术准则）的要求。

六、间距退让：

1、规划建筑退让各项规划控制线的距离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的相关规定要求。

2、建筑退让用地边界距离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的相关规定要求。

3、建筑间距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办法》。

七、其他要求：

1、其他未提及事项应满足《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7〕7 号）文、《南京市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导则》和《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相关办法〉的通知》（宁规规范字〔2017〕3 号）相关要求。

2、图件需满足《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核准图绘制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上述规划要求仅供方案设计使用，具体规划条件以规资分局批准的正式规划条件为准。

第三章、项目设计要求

一、设计理念

采用经济、绿色、适用的设计理念，根据每个地块的产业类型进行设计。

二、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深化设计（不含基坑支护）、二次深化设计（含幕墙、钢结构、雨棚等）、补充设计、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由设计人负责报审，并确保审图通过，发包人给予协助），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包含配电间土建）、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消防设计（含配电房气体灭火等）、人防设计（含人防预案、人防标识标线等）、绿色建筑设计、内部装修（含二次消防）、智能化设计、总平面（含竖向、管线综合）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化景观设计、防雷设计；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优化设计等。

三、设计要求

- 1、每个地块按照各自的产业园类型进行设计，采用合理的单体面积、荷载、层高等，便于后期运营去化；
- 2、科学设计出入口，处理好与周边道路及相邻地块的交通关系。交通流线顺畅，保障城市交通的畅通与安全,做好交通组织，保证人流、车流（客流和货流）有序合理。
- 3、立面设计：立面简约、美观、大方，能够符合所属产业定位要求。

第四章、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一、设计深度

除规定应反映的各种说明外，着重阐述从总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到景观设计、公共设施的主导设计构思、设计理念及设计手法。并简述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的设计构思，以及对智能化、信息化、人性化、环保、消防、节能、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作出相应措施的说明。

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他设计符合相关设计深度规定。

二、设计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 1、用地现状、区域分析图
- 2、规划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 3、总体鸟瞰图
- 4、交通系统分析图
- 5、消防流线分析图
- 6、功能分区图
- 7、用地竖向图
- 8、景观绿化分析图
- 9、主要建筑立面透视图
- 10、反映设计效果的透视图
- 11、地下室（如有）平面图
- 12、单体建筑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
- 13、项目主要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

（四）设计成果形式

投标阶段以方案文本和相关图纸为主。

第五章、开发计划及设计时间节点要求

一、开发计划

建设开发周期为 3 年。

二、设计时间节点要求

方案设计	40 个工作日
初步设计	20 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	30 个工作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